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0400t/a 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300 环氧菌唑原药）和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年产 500 异噁草松及副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和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农化”）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在南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注册成立，生产厂区位于产业园内（江苏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的生产。

长青农化于 2011 年 9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 20400t/a 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环评，于 2012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2]006 号），其中 2000t/a 麦草畏已通过验收（通环验[2013]第 0161 号）。2012 年 3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1000 吨啶虫脒农药原药项目（二期）环评，于 2013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3]032 号），于 2014 年 5 月通过验收（通环验（2014）第 0046 号）。2013 年 9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吨麦草畏、2000 吨 2-氯-5 氯甲基吡啶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 2000 吨 2-氯-5 氯甲基吡啶项目环评批复（含危废焚烧炉内容）（三期）（通环管[2014]085 号），于 2015 年 6 月取得 1000 吨麦草畏项目（四期）批复（通环管[2015]049 号），于 2016 年 2 月取得现有 S-异丙甲草胺、2-氯-5-氯甲基吡啶、危废焚烧炉、四期麦草畏项目的验收批复（通行审批[2016]134 号）。2015 年 6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五期）环评，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批复（通行审批[2016]132 号）。

2017 年 1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江苏长青农化南

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6000 吨麦草畏原药等副产品及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六期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通行审批[2017]314 号）。长青农化考虑到市场需求及投资建设进展等因素，对六期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其中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及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水、气部分自主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验收（通行审批[2019]42 号）；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及副产品项目于 2019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于 2021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及副产品项目尚在建设中。

其中，在环评批复 5 年有效期内 300t/a 环氧菌唑原药、500t/a 异噁草松两个项目部分设施均开始进行了建设，但因市场原因未安装生产设施、未进行投料调试，故环保验收工作滞后。目前，这两个项目均已竣工，进入调试。环氧菌唑开工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异噁草松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环氧菌唑和异噁草松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时间：2021 年 2 月 21 日，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到 2021 年 9 月，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表

项目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环评文件	年产 20400 吨麦草畏等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年产 1000 吨虫脲农药原药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年产 1000 吨麦草畏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1000 吨麦草畏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6000 吨麦草畏原药等副产品及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同意建设内容	3000t/aS-异丙甲草胺,2000t/a 麦草畏,300t/a 环氧菌唑,300t/a 氰氟草酯	1000t/a 啶虫脒	2000t/a2-氯 5-氯甲基吡啶	1000t/a 麦草畏	2000t/a 麦草畏,3500t/a 草铵膦,500t/a 异噁草松	5000t/a 盐酸羟胺等项目 (见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2012.2.2 通环管【2012】006 号	2013.4.2 通环管【2013】032 号	2014.12.24 通环管【2014】085 号	2015.6.9 通环管【2015】049 号	2016.2.18 通行审批【2016】132 号	2017.7.3 通行常批 (2017) 314 号
实际建设内容	3000t/aS-异丙甲草胺,2000t/a 麦草畏	1000t/a 啶虫脒	2000t/a2-氯 5-氯甲基吡啶	1000t/a 麦草畏	2000t/a 麦草畏	2000t/a 氟磺胺草醚原药、500t/a 三氟羧草醚原药、5000t/a 麦草畏工艺改造、1600t/a 丁醚脲原药及副产品,5000t/a 盐酸羟胺及副产品,6000 吨麦草畏原药及副产品
建设情况	已建并通过验收	已建并通过验收	已建并通过验收	已建并通过验收	已建并通过验收	2000t/a 氟磺胺草醚原药、500t/a 三氟羧草醚原药、5000t/a 麦草畏工艺改造、1600t/a 丁醚脲、5000t/a 吨盐酸羟胺项目及副产等已建成运行,6000 吨麦草畏原药及副产品项目正在建设
环保工程	2013.12.25 通环验	2014.5.26 通环验	2016.2.22 通行审批【2016】134 号 (含		2017.7.26 通行审	2000t/a 氟磺胺草醚原药、500t/a 三氟羧

验收	【2013】0161号 (2000t/a 麦草畏)	【2014】0046号	一期 3000t/aS-异丙甲草胺)	批【2017】337号	草醚原药、5000t/a 麦草畏工艺改造、 1600t/a 丁醚脲及副产、5000t/a 吨盐酸羟 胺项目等已完成竣工验收
生产情况	已验收项目正常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及副产项目、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及运行情况。2021 年 6 月长青农化启动本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织对验收项目生产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意见建成后，已进入调试，验收项目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4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验收项目所涉危废焚烧炉及 4#RTO 炉设施出口二恶英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受长青农化委托，从 2021 年 6 月起，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开展本报告的编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2、表 1-3。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河	联系人	陈亚军
联系电话	18252739500	邮编	226000
通讯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经纬度	北纬121.05；东经121.55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环评文件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20400吨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20400吨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2】006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开工时间	2016年11月8日	竣工时间	2021年2月21日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5日		

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河	联系人	陈亚军
联系电话	18252739500	邮编	226000
通讯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经纬度	北纬121.05；东经32.55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环评文件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2000t/a麦草畏、3500t/a草铵膦、500t/a异噁草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2000t/a麦草畏、3500t/a草铵膦、500t/a异噁草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行审批【2016】132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竣工时间	2021年2月21日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5日		

需要说明的是：

（一）长青农化对已批一期环评项目 3000t/aS-异丙甲草胺、2000t/a 麦草畏、300t/a 环氧菌唑、300t/a 氰氟草酯及副产进行分期实施（公用环保工程先期统一实施），其中 3000t/aS-异丙甲草胺、2000t/a 麦草畏项目已建成投产，300t/a 氰氟草酯不再建设。对已批五期项目 2000t/a 麦草畏、3500t/a 草铵膦、500t/a 异噁草松及副产进行分期实施（公用环保工程先期统一实施），其中 2000t/a 麦草畏项目已建成投产，3500t/a 草铵膦项目不再建设。

（二）调试期间，对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正式投产后若发生工艺、设备变更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与本意见不相符情况，长青农化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三）验收项目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长青农化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氧菌唑生产装置

（1）蒸馏回收二氯乙烷工序产生二氯乙烷不凝气(G7-2)，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一级水（T101）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抽至集气管道进入“4#蓄热式焚烧

炉（RTO）+碱喷淋”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2）磷化工序产生氯乙烷废气(G7-3)、脱溶回收甲苯工序产生甲苯不凝气(G7-4)，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一级碱（T301）+碳纤维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抽至集气管道进入“4#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处理，经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3）酰化工序产生 HCl（含少量二氯乙烷不凝气）(G7-1)，氯化工序产生 HCl、SO₂ 废气(G7-5)，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降膜吸收+三级碱液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抽至集气管道进入“4#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处理，经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4）蒸馏回收氯苯工序产生氯苯不凝气(G7-6)和蒸馏回收 DMF 工序产生 DMF 不凝气(G7-9)，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一级碱（T602）吸收处理装置；蒸馏回收乙酸乙酯工序产生乙酸乙酯不凝气(G7-7)和蒸馏回收甲醇工序产生甲醇不凝气(G7-8)，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一级碱（T502）吸收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抽至集气管道进入“4#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处理，经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5）蒸馏回收甲醇工序产生甲醇不凝气（含有少量粉尘）(G7-10)，包装工序产生粉尘(G7-11)，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抽至集气管道进入“4#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处理，经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异噁草松生产装置

（1）脞化过程产生 NH₃、N₂O、甲苯等废气（G₃₋₁），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一级水+一级碱吸收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抽至集气管道进行“4#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处理，经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2）回收套用甲苯产生不凝气甲苯（G₃₋₂），缩合反应减压脱水过程废气甲苯(G₃₋₃)，异噁草松蒸馏过程产生废气异噁草松、邻氯氯苄、副产品中间体（G₃₋₄），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一级水+一级碱吸收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抽至集气管道后进行“4#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处理，经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罐区产生的废气

罐区呼吸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8m 高的 FQ-322308#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最终通过 15m 高的 FQ-322307#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加盖收集废气

污水站加盖废气通过“收集+3#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处理后，尾气经 35m 高的 FQ-322304#排气筒排放。

——危废焚烧炉产生的废气

危废焚烧炉焚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一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后，尾气经 50m 高的 FQ-322302#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

通过 15m 高的 FQ-322301#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异噁草松生产装置（分层 W3-1、水洗 W3-2、减压脱水 W3-3）、环氧菌唑生产装置（水洗 W7-1、水洗 W7-2、分层 W7-3、二氧化硫碱吸收 W7-4、）、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罐区喷淋废水、RTO 焚烧系统喷淋、冷却塔排水、初期雨水等。环氧菌唑生产装置产生的 W7-2、W7-4 及异噁草松生产装置产生的 W3-1、W3-2 分别去“蒸发析盐”装置处理，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去污水站。

废水进入调节池后与其它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设施，经好氧活性污泥+缺氧水解+PACT 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物料泵、离心机、风机、真空泵组等。

（1）生产机泵噪声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流程泵、离心机数量较多，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该类噪声源噪声相对较低，位置分散，均置于车间内。防治措施：在满足工艺需要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功率大、噪声较高的机泵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生产车间装隔声门窗、墙壁持吸声材料；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加强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

（2）真空机组噪声防治

该类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气体进出口振动噪声。防治措施：选用噪声较小的螺杆式压缩机，不选用活塞式压缩机；设备安装减振垫，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在设备与管道连接处利用柔性接口；采用封闭式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墙壁持吸声材料；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3) 风机噪声防治

对风机加装隔声罩，排风管道采用软连接，在风机出入风口加消声器，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30dB(A)以上。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公司建有 864m² 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储存，由尚在调试中的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利因素焚烧炉无法运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 座，面积为 420m²），委托扬州市江都区润明物资经营部（供货商）回收（该原料桶在无破损，可继续作为原料包装使用的情况下，由供货商回收，如出现破损等无法作为原料再次包装使用的情况，由厂区内自建焚烧炉处置，不利因素焚烧炉无法运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存放与各垃圾桶内，委托南通金蛤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已组织了应急演练。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废水池，废水总排口和清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罐区周边均设置了围堰，生产车间、罐区及危废贮存区域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品仓库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委托编制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项目环评，

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监测结果

根据《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5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10157A）、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HE21C00272），监测采样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4#RTO 装置产生的尾气 NO_x、烟尘颗粒、氯化氢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等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SO₂、氨气、甲醇、氯苯、DMF 等经处理后，未检出；二恶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根据（GB 18484—2020）规定现有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 GB 18484-2001 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执行本标准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3#RTO 装置产生的尾气氨气、硫化氢经处理后，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等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

监测期间，危险废物焚烧炉产生的尾气 NO_x、颗粒物、CO、二恶英类、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SO₂ 经处理后，未检出；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

监测期间，导热油炉产生的尾气烟尘颗粒物、NO_x、和 SO₂ 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

监测期间，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

（2）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2、表 9-13）表明：

监测期间，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厂界外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界外 1,2-二氯乙烷、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氯苯未检出；厂界外氨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二）废水

监测期间，各类废水经处理后，pH、COD_{Cr}、SS、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溶解性总固达到纳管要求，氯苯、甲苯、硫化物（以 S²⁻计）等指标未检出。

雨水管网中水质 pH 值、COD、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南通金蛤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扬州市江都区润明物资经营部（供货商）回收（该原料桶在无破损，可继续作为原料包装使用的情况下，由供货商回收，如出现破损等无法作为原料再次包装使用的情况，由厂区内自建焚烧炉处置，不利因素焚烧炉无法运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过滤残渣 S1-1、水处理污泥、废原料包装袋等危废正常情况下可完全由厂区内自建焚烧炉处置，不利因素在焚烧炉无法运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废气排放总量因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进入 3#RTO 和 4#RTO 设施（共用）、危废进入自建焚烧炉处置产生废气、无组织废气增加收集处理等，废气排

放总量待危废焚烧炉等项目整体验收时进行整体核算；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了应急演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和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三）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四）为进一步核实公用环保工程的整体运行效果，待本期环评项目全部投产后，需对整体项目的公用环保工程运行效果再次检测、核查，必要时需对环保设施进一步改进、完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次环保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核实（指调试期间的核实），今后若实际运行过程中若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化或出现与本验收意见不相符情况，建设单位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六）本次环保验收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附：验收组组长

陈亚军（组长、环保总监）：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13773544510

李远祥（环保科员）：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18705252432

陆萍（高工）：南通环境应急专家库、13962946251

王玮（高工）：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15996550781

仲海洋（工程师）：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13921678570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